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The Relationship among Unrealistic Optimism, Low Self-control, and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and Delinqu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林佩蓉

Pei-Jung Lin

指導教授：張楓明 博士

Advisor: Feng-Mi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June 2019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The Relationship among Unrealistic Optimism, Low Self-Control, and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and Delinqu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研究生：林佩蓉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董如英

賴英娟

張振明

指導教授：張振明

系主任(所長)：劉素珍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謝誌

踏入南華的那一刻彷彿才昨日，兩年的韶光似箭，已匆匆逝去，回想當初帶著家人和同事的鼓勵，再度踏入校園，挑戰這自己從未設想過的選擇。雖然這段過程中有苦、有淚、也有笑，但也只有親身體驗過，才能品嚐個中滋味。

撰寫論文的這段時間以來，首先要感謝威廷學長，總是不厭其煩解答我的困惑；感謝辦公室裡的同事們，包容我並支持著我；感謝英美、碧玲，不只給予我課業、研究上的協助，更是我精神上的強力支柱，沒有妳們，這段路勢必更加崎嶇難行；還要感謝口試委員董旭英教授以及賴英娟教授，給予我論文上許多寶貴的建議和修正，也讓我對於研究的內涵與本質有了更深一層的體會；更要感謝指導教授張楓明老師，謝謝您即使再忙碌，也總是充滿耐心的為我們解惑，幽默而深入淺出的教導方式，讓我們獲益良多，因為有您的支持與鼓勵，我才能堅持走完這段研究所的路程。

最後，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們，有你們的陪伴、體諒和支持，才讓我能無後顧之憂的再次扮演學生的角色，並且完成論文的寫作。謹已此文感謝所有幫助我和關心我的人，謝謝大家！

林佩蓉 謹誌 2019.06

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探討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及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台北市、新北市 4 所學校之 820 名高中職學生為研究對象，將所得問卷整理後以描述統計、相關分析與巢氏迴歸分析法等方法，進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研究結果顯示：(1) 非理性樂觀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正向影響；(2) 低自我控制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正向影響；(3) 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正向影響。

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進行討論和提出建議，作為對教師、家長與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偏差行為、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

The Relationship among Unrealistic Optimism, Low Self-Control, and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and Delinqu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unrealistic optimism, low self-control, and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and delinquenc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was used to collect data, and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820 students from 4 senior high schools. The study used the method of descriptive statistic,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nested regression to analyze the collected data.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ed that: (1) Unrealistic optimism had positive impacts on delinquency; (2) Low self-control had positive impacts on delinquency; (3)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had positive impacts on delinquency. Finally, this study propose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school counseling, parents, and further reserches based on the results.

keywords: delinquency, unrealistic optimism, low self-control, agreement with illegal means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名詞解釋.....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定義與理論.....	8
第二節 非理性樂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11
第三節 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14
第四節 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17
第五節 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2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2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23
第三節 研究對象.....	25
第四節 變項測量及研究工具.....	26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3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36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36
第二節 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	40
第三節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因素探究.....	42
第四節 綜合討論.....	4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4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51
參考文獻.....	54
壹、中文部分.....	54
貳、英文部分.....	58
附錄一 偏差行為量表.....	61
附錄二 非理性樂觀—「評估自我風險」量表.....	62
附錄三 非理性樂觀—「評估他人風險」量表.....	63
附錄四 低自我控制量表.....	64
附錄五 認同非法手段量表.....	65

表目錄

表 3-3-1 正式樣本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	25
表 3-4-1 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27
表 3-4-2 非理性樂觀（評估自我風險）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29
表 3-4-3 非理性樂觀（評估他人風險）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30
表 3-4-4 低自我控制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31
表 3-4-5 認同非法手段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33
表 3-5-1 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各模型變項表.....	35
表 4-1-1 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描述統計.....	36
表 4-1-2 非理性樂觀的描述統計.....	37
表 4-1-3 低自我控制的描述統計.....	37
表 4-1-4 認同非法手段的描述統計.....	38
表 4-1-5 控制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39
表 4-2-1 自變項與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40
表 4-3-1 性別、學制、年級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42
表 4-3-2 非理性樂觀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43
表 4-3-3 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44
表 4-3-4 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44
表 4-3-5 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45
表 4-4-1 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巢式之迴歸模型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與顯著情形摘要表.....	46

圖目錄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22
---------------------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非理性樂觀、認同非法手段以及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接著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青少年時期是人一生發展過程中身心、思考很獨特的時期，也是每個人進入健康青年期的關鍵階段，青少年時期也是自我探索、認同，以及學習知識技能的時期，大部分的青少年在該時期主要的活動多是在學校認真求學、學習遵守社會規範，惟仍有一部分的青少年在這個階段因個人、家庭、學校或社會的因素，發生了偏差行為。雖然法國學者涂爾幹主張犯罪是社會的常態現象，犯罪的存在表示社會結構是具有彈性的，也具有提醒人民注意社會隨時在變動的功能（柯朝欽、鄭祖邦，2011）。許春金（2013）也曾說過「只要是人類社會就會有社會秩序與犯罪問題的存在，以及相對應的處理方式」。因此，犯罪是無法完全消失於社會的，我們也必須與之共存，但是，我們無法否認也不能忽略的是，犯罪會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威脅，以及社會秩序的不安，因此，對於如何控制犯罪行為的研究是有其必要性的。所謂「及早發現及早治療」，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進行相關研究並提出防治策略，避免「今日少年犯，明日成年犯」，以降低成年慣犯人口，研究者認為是一門很重要的社會工作。

張芳綺（2011）指出，最近幾年來，台灣青少年的犯罪型態趨於暴力化，犯罪內容更是多元化。除了校園內的霸凌事件、恐嚇、吸菸、毒品使用或者暴力行為，還有校外的結群鬥毆、詐欺車手、逃家或參加犯罪組織，都顯示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無論是型態或嚴重度都不斷的在演變並複雜化中。此外，陳耿賢、黃冠禎（2016）以新北市 2005 年和 2015 年的青少年之犯罪年齡組成進行比較分析，發現佔最大比例者由「12 歲至 15

歲」的國中生轉變為「16歲至17歲」的高中職生。這讓研究者不禁對於高中職生的偏差行為現況多了一絲好奇和疑惑，因此，意欲了解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相關情形，即是本研究動機之一。

根據法務部之調查，發現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以「心理因素」所占比例最高，將近二分之一，且有逐年提升之跡象，其次則為社會因素，家庭因素則逐年降低，此外，根據進一步之調查，發現「自制力缺乏」是心理因素犯罪的主因，而「交友不慎」則是社會因素犯罪的主因。因此，由上述統計資料可得知，心理因素及社會因素是近年來青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發生的重要原因（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2014；許春金、謝文彥、蔡田木，2017）。

從心理因素的觀點來看，由過往犯罪學的研究可得知，除了學校、家庭或社會環境之外，許多個人內在的危險因子會影響個體的偏差行為發生，對於正處於狂飆期的青少年而言，會經歷生理、心理的劇烈變化，若是發展不協調，容易感到孤單、失望、悲觀等情緒，造成生活適應上的困擾，或是出現偏差的想法及行為問題（張雲龍，2016；徐乙文，2015；鍾思嘉，1996）。因此，過去曾有學者針對憂鬱情緒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做出探討，而其結果具正向影響力（徐乙文，2015）。然而吳秉叡、余民寧與辛怡葳（2014）在正向事件解釋風格的相關研究中曾提到「有些負向的思考是帶有正向能量的」、「樂觀不一定會帶來正向效應」，這樣的說法顛覆了我們一般傳統的思考模式。吳秉叡等人（2014）更進一步指出，樂觀的務實與否，會影響樂觀產正向或負向效應。因此，研究者思考並探索近年來在認知心理學領域所發展出之相符應概念——非理性樂觀（unrealistic optimism），它指出我們在評估某些特定的領域事件，往往會相信自己的境遇會比別人好，比較不會遇到壞的結果。美國教授 Weinstein（1980）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首先對非理性樂觀進行實證研究，發現這些人在評估未來可能碰到的生活事件時，認為自己可能會遇到好的而不是壞的。既然有了這樣的研究結果，更讓研究者想要了解，青少年是否會因此評估而影響他們發生偏差行為？因此，探究非理性樂觀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即是本研究動機之二。

而根據上述許春金等人（2014）之調查結果指出，「自制力的缺乏」更是青少年犯罪原因中的「心理因素」所占最高比例之原因，高達將近九成，因而自我控制能力也是研究青少年偏差行為犯罪性（criminality）的重點之一，雖然犯罪並不是低自我控制的必然結果，但低自我控制關係著青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的發生。國外學者 Pratt、Turner 與 Piquero（2004）曾指出自我控制能力是預測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子。Tittle、Ward 與 Grasmick（2004）認為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有很大的影響力，且實證研究中其對偏差行為最多可達到 30% 的解釋力。我們從日常生活的觀察也可以發現上面描述的現象，偏差行為似乎比較吸引著低自我控制的人，即偏差行為可立即滿足慾望的特性會讓低自我控制的人易於採取行動，如青少年發生吸菸、飲酒、竊盜、暴力等偏差行為多是為了立即、容易滿足某些慾望。承上，經初步檢視相關文獻發現，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係在本土的研究中獲得大部分的支持，例如譚子文、張楓明（2013）利用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資料庫分析了國中生樣本，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直接影響獲得支持；又如鄭文烽（2011）指出國中生自我控制程度愈低，偏差行為就越多。惟大部分相關研究的研究對象多集中在國中生，低自我控制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反而著墨不多。因此，探究低自我控制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即是本研究動機之三。

每個個體的行為發生往往涉及到動機、想法、目的、手段等層面，青少年偏差行為背後亦往往有許多因素影響牽扯著行為的發生，就青少年次文化的觀點來看，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背後往往是基於想獲得成功的機會，蔡東敏、譚子文和董旭英（2015）提到青少年無法藉由合法手段來獲得成功時，非法手段就可能成為他們用以解決問題的方式，當青少年發現其在學校生活發展機會受到限制與阻礙時，則越認同非法手段者，越容易發生偏差行為，青少年因為能運用的資源不同，獲得成功的機會也因此發生結構性的差異，但大部分的人是期待、認同成功的，透過不同的路徑與階段學習，認同成功但缺少成功機會的青少年往往會為了達成他們的目標而認同非法手段，進一步學習到偏差行為。例如，陳威廷（2017）指出，青少年無法承受沉重的學業壓力，或是取得好成績以得到長輩的認同時，可能會選擇作弊得到高分來達成目的。因此，探究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

職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即是本研究動機之四。

綜合上所述所提及的動機，本研究嘗試結合非理性樂觀、一般化犯罪理論與次級文化理論，冀望能以系統化的架構來探討偏差行為之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及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性，進而提供一個能夠有效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途徑。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在於探究偏差行為之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壹、探究非理性樂觀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

貳、探究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

參、探究認同非法手段對青少年生偏差行為之影響。

肆、探討偏差行為之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

並根據研究結果，提供一個能夠有效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途徑。



第三節 名詞解釋

壹、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一般所指的是違反了社會上多數人所遵守的價值觀或行為規範，但並不完全等同於危害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是已觸犯法律層面之犯罪行為，也有學者認為兩者之間是包含關係，偏差行為較為廣義，而犯罪行為則隸屬於其中，但某些偏差行為並不屬於犯罪行為，例如逃家、酗酒（蔡德輝、楊士隆，2017；呂珮琪，2018）。本研究將高中職生違反校規、社會規範等行為，諸如打架、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吸菸、辱罵師長等歸類為偏差行為。

此外，本研究以「青少年偏差行為量表」作為測量工具，採用李克特氏（Likert）四點量表計分，得分為1至4分，分數愈高者代表偏差行為發生愈多。

貳、非理性樂觀

Weinstein（1980）指出非理性樂觀是：當個人和他人從事同樣或類似的行為，會傾向低估自己從事該行為的風險性，也就是說，當自己和別人做相同的事情時，可以認知別人做這件事的危險或壞處，但卻會低估自己可能遭遇到的危機，個人預期有較好的狀況會發生在自己身上。本研究之非理性樂觀是指個體評估自己從事偏差行為時的風險較他人來的低，會有較好的結果。

關於非理性樂觀之操作性定義，本研究以「非理性樂觀量表」作為測量工具，包含「評估自我風險」、「評估他人風險」兩部分題項，採用李克特氏（Likert）四點量表計分，得分為1至4分，受試者以「評估自我風險」題項之分數逐題對應並減去「評估他人風險」題項分數，若得分為正數且愈高，表示愈非理性樂觀。

參、低自我控制

依據犯罪學家 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的觀點，低自我控制者具有衝動性，

短視近利的，喜好肢體活動，愛好冒險、自我取向、非語言等特質，且追求立即享樂，較不考慮他人感受。本研究之低自我控制意指個體具有愈多上述之特質。

此外，本研究以「低自我控制量表」作為測量工具，採用李克特氏（Likert）四點量表計分，得分為 1 至 4 分，受試者之得分愈高，表示自我控制程度愈低。

肆、認同非法手段

依據 Cohen 的偏差次文化理論，低階層的青少年因條件不足無法達到中上階層的生活水準與價值，只好逐漸調整其價值觀，這些人容易聚集而成犯罪次文化團體，並透過認同違反社會規範的方式來解決他們的受挫與適應困難（蔡德輝、楊士隆，2017；許春金，2007）。本研究之認同非法手段意指個體認同違反社會規範之方式和行為，並形成其價值觀。

此外，本研究以「認同非法手段量表」作為測量工具，採用李克特氏（Likert）四點量表計分，得分為 1 至 4 分，受試者之得分愈高，表示愈認同非法手段。

伍、高中職學生

本研究之受試者即為接受高中職教育，且於 107 學年度就讀於台北市、新北市等地區，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在學學生。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在探討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在收集、分類、討論與理解相關文獻後，成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進而進行編製研究問卷及分析研究結果的概念依據。以下共分為五節依序進行探討，以釐清與本研究相關之議題。第一節說明偏差行為之定義；第二節說明非理性樂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第三節說明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第四節說明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第五節說明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第一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定義與理論

壹、偏差行為之定義

由於不同的學理和觀點的差異，在探究偏差行為的內涵時，也會有所歧異，由心理學「變態 (abnormal)」的概念來說明偏差行為，偏差行為是指有異於常態、常人的行為表現，而且此行為會造成他人或自己的困擾；換言之，也就是人的行為無法適應日常生活和社會生活，即為偏差行為 (Santrock, 2011)。就社會學的概念來看，偏差行為是指個體和社會的主流價值、行為規範，或是該角色被期待應有之行為相悖離 (黃美雯，2006)。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劉作揖 (2012) 提到，青少年偏差行為主要分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的少年犯罪行為和少年虞犯行為兩類。狹義而言，法律界定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概念類似少年「犯罪行為」。因此，沈重宗 (2013) 指出偏差行為是一個複雜性的概念，常因時空、對象、風俗習慣及情境不同而有所差異，也就是會隨著人、事、時、地的改變，有其特定的內涵。當青少年遭遇困難，無法以自身的能力和經驗去解決處理，或者不能夠隨著環境而調整自己的行為，可能會以病態的行為來滿足自身需求或解除危機，產生所謂的偏差行為 (吳武典，1992)。

不論是由心理、社會或法律學各層面來看，偏差行為都並非是一個「絕對」的概念，

而是「相對」的，吳武典（1997）指出，依據青少年所處的社會環境不同，偏差行為的界定範圍也必須隨之調整。

綜上，本研究之青少年偏差行為定義便以「個體所表現出的外在行為，違反了社會、法律或群體的規範，並傷害自我或他人身心狀態」為主體，包括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打架、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作弊、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等。

貳、偏差行為之主要理論基礎

犯罪生物學、犯罪心理學以及犯罪社會學大致架構而成犯罪學理論，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從人的生理性、心理性及社會性對犯罪學進行探究。

一、犯罪生物學

在犯罪生物學的領域中，首推犯罪學鼻祖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他對犯罪人進行生理特徵的研究，發現他們出生時就會顯現出一種獨特的生理類型（周愷嫻、曹立群，2007）。而後續的學者們則持續進行研究，並指出犯罪人的形成乃源於個體的生物條件（染色體、遺傳基因、體型、內分泌異常、身體結構）等不同所造成之影響（蔡德輝、楊士隆，2017）。

由犯罪生物學之論點，我們可了解某些生物上的變項有助於解釋犯罪型態，但做為犯罪直接因素的推導，證據尚嫌不足，仍需配合其他學門來探討複雜的犯罪問題，才能了解其完整樣貌。

二、犯罪心理學

犯罪心理學的主要支派為：心理分析論、認知論、社會學習論、人格論等。其中，以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論則最具代表性，他認為每個人具有從事犯罪和偏差行為的本能，但他並未明確指出犯罪和偏差行為是從哪些途徑所產生，由於心理分析論之影響，後續的學者主要可區分為追隨與發揚其學說，或是反對其學說之兩派論

點(許春金, 2007; 蔡德輝、楊士隆, 2017)。

犯罪心理學的主要觀點, 傾向將犯罪視為人的內在人格缺陷, 或是由外在而習得的結果, 因此, 也有學者指出其理論多將犯罪歸因於個體本身, 不考慮環境或是其他因素, 是較微觀的理論(陳耿賢、黃冠禎, 2016)。

三、犯罪社會學

相較於前述犯罪生物學及犯罪心理學之觀點較著重在個體自身原因的探討, 社會學則著兼重於鉅觀及微觀的角度, 從社會原因做出解釋。犯罪社會學的主要三大理論學派可分為: 社會結構學派、社會過程學派以及社會衝突學派(蔡德輝、楊士隆, 2017)。社會結構學派主要以鉅觀的角度來檢視犯罪與個體所身處之社會環境, 包含無規範理論、文化偏差理論、次級文化理論等; 社會過程學派則是用微觀的角度來討論社會結構學派無法解釋的犯罪行為, 包含社會學習理論、控制理論、標籤理論等, 社會衝突學派則是社會的構成來自於各種不同利益團體, 他們彼此競爭而造成階層之對立, 犯罪就是團體之間衝突的結果(王盈雅, 2017; 蔡德輝、楊士隆, 2017)。20世紀後, 犯罪社會學成為犯罪學的主流, 因其考量了犯罪區域的分布、社會變遷對於犯罪行為之衝擊, 以及社會團體之間的關係如何影響犯罪, 這些觀點較能完整的解釋一個人所處的外在社會與文化環境(許春金, 2007)。

有關於犯罪與偏差行為產生的理論眾多, 上述三大理論學派又陸續發展其支派與不同理論, 本研究經過研究者檢視後, 主要使用犯罪社會學的觀點, 以其中一般化犯罪理論和次級文化理論為代表, 並結合個體心理因素的「非理性樂觀」, 以探討高中職生偏差行為與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之關聯性。

第二節 非理性樂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壹、樂觀內涵之探討

「樂觀」是生活中常用來形容人的一個詞彙，一般而言，含有正向、積極的態度之意，但當我們必須下一個明確定義時，似乎又眾說紛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裡提到：樂觀是對人生事物或一切的發展充滿信心，而英文字典裡則定義：樂觀是充滿希望的、強調事物好的部分，且相信好的事情會發生。楊蕙欣（2011）整理諸多學者的概念後指出，東方傳統的樂觀傾向為順應命運、隨遇而安，然而現今不論在東方或西方文化中，樂觀都帶有正向、自信的涵義，並且對於未來的發展抱持信心，期待最後有圓滿的結果。

在相關理論方面，常在研究中被提出討論的是 1984 年 Peterson 和 Seligman 所提出的解釋風格 (explanatory style)，他們以「歸因」的角度來解釋樂觀，此觀點說明人們習慣如何去認知生活中所發生的事件的「成因」，若個人把遭遇的負面事件視為外在的、暫時的、特定的，而把正向的事件視為內在的、穩定的、普遍的，如此可以說是一種樂觀解釋風格 (吳秉叡等人，2014；楊蕙欣，2011；楊蕙欣、游森期，2015)。也就是說，樂觀者把壞事傾向看作是外在環境所影響，且影響的時間短暫、範圍有限；好事則為自身因素所造成，影響時間長遠且範圍廣泛的。

綜合上述，我們在多數的樂觀定義之中發現其共通之處，也就是樂觀者會傾向預期個人化的好事發生，且對未來抱持著正向的態度、自信，並且富有期待。

貳、非理性樂觀內涵之探討

一般而言，樂觀往往會驅使正向的結果發生，但樂觀解釋風格會受到個體之間不同的主觀程度而有差異性，當樂觀和實際情況落差太多，就可能對個體造成危害 (吳秉叡等人，2014)。過去 Schneider (2001) 的研究曾發現，符合現實的樂觀才會帶來正向的效果，樂觀的理性與否，以及個人是否能正確評估自己所處情境的的現實情況，皆會影響樂觀產生正向或是負向的效果，更影響其效果的程度大小。因此，Weinstein (1980)

指出非理性的樂觀 (unrealistic optimism) 讓人傾向低估自身未來遭遇負向生活事件的可能性，而使得自己必須承受更大的風險。Jefferson、Bortolotti 與 Kuzmanovic (2017) 更進一步指出樂觀與非理性樂觀的差別，前者是預期未來有積極的結果，其所表現的是一種普遍看待所有事件的、且符合實際層面的觀點，而非理性樂觀則是個人是對於「特定的生活事件」所做出的預測，而非對所有事物有普遍性、全面性的傾向。非理性樂觀可能帶來好的結果，也可能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個體評估自己若得到重大疾病，但相信自己一定可以活得比其他人久，這可能以更積極的態度努力生活，也可能使他認為自己即使沒有積極接受治療也無妨。

非理性樂觀的核心概念是：當個人和他人從事同樣或類似的行為，會傾向低估自己從事該行為的風險性 (Arnett, 2000)。也就是說，當自己和別人做相同的事情時，可以認知別人做這件事的危險或壞處，但卻會低估自己可能遭遇到的危機，個人預期有較好的狀況會發生在自己身上。這些想法或許意味著帶有希望的人生觀，但同時也是一種不切實際的錯誤認知 (Weinstein, 1980)。Weinstein 更是首次對非理性樂觀進行實證研究的學者，他發現大學生在預測自己未來可能會經歷的生活事件，傾向認為自己較可能經歷正面的生活事件，例如：擁有自己的家、畢業後的工作有高的起薪；反之，認為自己不太可能經歷負面的生活事件，如具有酗酒的行為、遭到解雇等，他更進一步指出，在非理性樂觀的認知中，有時人們傾向將自己與錯誤的群體做比較，而非和自己相似處境或背景的一般人相較，例如：拿自己和毒品成癮者比較，而覺得自己吸食毒品的危害很小，因而遠遠低估自己可能遭遇的風險性 (Weinstein, 1989)。如果個體不能夠理性認知吸煙、喝酒這些行為對自身的傷害程度，會將自己置於危險之中而不自知。

此外，Arnett (2000) 同時研究了青少年和成年人對於抽菸的非理性樂觀，在研究中他特別指出與青少年有關的部分，無論是否實際從事抽菸行為的青少年，他們都同樣表現出非理性樂觀，他們認為如果自己從事吸煙行為，對於健康所造成的危害可能會比其他低。意即，不論個人是否在生活中實際從事該項行為，都傾向評估自己在事件中具有較低的風險性。

綜合上述，研究者簡要整理出非理性樂觀的三項主要特徵：(一) 是個人對於特定事件所做出的預測，而非對所有事件普遍性的觀點。(二) 對於此預測，當個人與他人做比較時，往往低估自己本身所遭遇的風險性。(三) 不論個人是否實際從事該特定事件，皆不影響個人之預測結果。

參、非理性樂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非理性樂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目前在國內幾乎尚未被提出探討，但在國外過去二十多年的研究中，非理性樂觀被認為會在多種特定情況下所顯現，Chapin 與 Coleman (2003) 曾彙整了一些青少年代表性的冒險行為，例如關於吸煙的風險、酒精濫用風險、危險性行為、意外懷孕，甚至是暴力犯罪等情形，這些領域的相關研究都曾被發表過，且它們與非理性樂觀的相關性皆被支持。因此，我們可以相信在某些特殊領域中，非理性樂觀是影響著青少年的行為發生。

以 Arnett (2000) 探究非理性樂觀對青少年抽菸的影響為例，他發現這樣的思考模式，會在青少年發生抽菸行為的當下或之前形成對事件風險評估的認知扭曲，而該認知扭曲會低估或忽略事件真實存在的風險，增強青少年的動機，促發抽菸行為的發生。另外，Chapin 與 Coleman (2003) 在探討非理性樂觀之影響與學校的暴力預防計畫提出的研究中指出，高中生們即使知道社會上發生了重大校園槍擊事件，或是明知道自己的同儕打算持槍到校的前提下，仍認為這樣的事情不會發生在自己所屬的學校之中。也就是說，青少年對於自己所處的生活環境，期待著會有較好的狀況發生。

由於國外的學者在探討關於疾病、犯罪行為、冒險行為等特定議題與非理性樂觀的相關已奠定不少的研究基礎，亦曾以青少年為研究對象，因此，本研究試圖探究非理性樂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我們假設非理性樂觀可能影響青少年在評估從事偏差行為對自身的所造成影響時，傾向低估其所帶來的風險性，因此更可能有此行為，也就是說，當青少年愈非理性樂觀，可能發生偏差行為的次數愈多。

第三節 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壹、低自我控制之理論基礎

1990年時，Gottfredson與Hirschi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試圖對犯罪行為做出進一步且更深入的解釋，他們首先區分了犯罪學古典理論以及實證理論的核心價值的差異，並且分別以「犯罪」(crime)與「犯罪性」(criminality)來概括說明其差異，清楚提出犯罪行為必須結合「犯罪」(事件本身)以及「犯罪性」(個人之傾向)，才可用來完整詮釋一個犯罪現象。簡單來說，犯罪是透過力量(force)及詐欺(fraud)追尋個人短暫利益的行為，它必須具備一些特殊條件，如機會、被害人等，犯罪性則被界定為行為人追求短暫享樂，無視於長遠後果的傾向。因此，一個具有特殊性、又可得到短暫利益的事件，並加上可驅使個人犯罪的傾向這兩項條件，才可構成犯罪行為(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陳玉書，2018)。我們以「殺人」來說明，對於古典犯罪理論而言，會將重點放在「殺人」的事件的發生，可能是加害者為了快速奪取財物而有此行為，並認為應以嚴厲的刑罰來阻止這樣的犯罪，不會再去探討殺人者平時的品性、為何殺人等背景資料，而實證犯罪理論則會聚焦於討論犯罪人本身的特質、動機、原因...等，最後可能忽略了發生殺人的事件本身，因此，一般化犯罪理論結合了上述兩派別的優點，試圖讓描述犯罪能夠更完整、更符合真實情況。現代的刑事司法實務，也都是兼顧著「犯罪」(crime)與「犯罪性」(criminality)來運作的。

他們並強調「低自我控制」是「犯罪性」的最大特徵，認為人性並無善惡之分，只是追求有利於自我，在社會控制下，多數人仍傾向守法。不過，青少年在幼兒時期於家庭的社會化歷程如果沒有良好的基礎，將影響其形成穩定的低自我控制之個人特質，而自我控制的能力會決定個人的違犯行為是否出現(潘炫伶，2015)。因為具犯罪傾向的人除了從事犯罪行為之外，也會從事能帶來立即性享樂的非犯罪活動，例如逃學、抽菸、偏差行為等，除了缺乏教養的因素之外，個體之間的差異(例如：衝動性、智力)也會影響自我控制的程度(許春金，2010)。

低自我控制者具有衝動性，短視近利的，喜好肢體活動，愛好冒險、自我取向、非

語言等特質，他們較少考慮到負面後果，也可說其行為缺乏次序性 (Vaughan, Ward, Bouffard, & Piquero, 2018)。他們容易在自律方面有困難，更傾向得到即時個人滿足而未顧慮長遠的成本代價付出 (Uysal & Knee, 2012)。簡而言之，低自我控制者具有不考慮長遠的結果，追求快速立即享樂的特質，重視自身利益而不顧及他人的利益，因此，若有合適的犯罪機會出現時，便容易出現偏差行為。

貳、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在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提出低自我控制的概念後，受到了眾多學者的關注，更相繼以實證研究探討其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而不論在一般樣本或犯罪的樣本中所得到的結果都能呼應其觀點，和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所提出的相符合，即低自我控制是一般化的犯罪原因 (吳恆慧，2017)。

國外學者 Meldrum、Barnes 和 Hay (2015) 以 825 名 15 歲青少年為樣本進行量化研究，不僅了解睡眠剝奪會透過低自我控制影響偏差行為，並得到低自我控制和犯罪具有正相關之結論。另外，也有學者以 435 名國、高中生為研究對象，發現低自我控制預測了多種形式的網路偏差行為發生 (Holt, Bossler, & May, 2012)。

國內的學者譚子文、張楓明 (2013) 使用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1990) 對於低自我控制的定義作為操作型定義，利用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資料庫，對國中生樣本進行分析，其結果支持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之影響。而陳威廷 (2017) 在偏差行為之傷害評估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之研究所得之結論，亦支持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鄭文烽 (2011) 以 1645 位國中生為研究對象，探討自我歸因、低自我控制及父母支持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結果發現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具有直接影響效果存在。因此，我們可以從以上實證研究發現低自我控制對於偏差行為的直接影響，且甚至可能影響著不同類型的偏差行為；同時，Gottfredson 及 Hirschi (1990) 之理論觀點得到支持，顯示個體的自我控制能力攸關著偏差行為的發展。

在實證研究中，低自我控制作為犯罪預測的因子之一已獲得證實，但我們無法排除

其他因素影響個體的犯罪行為，許多人認為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影響甚鉅，學者在研究中發現最多可以有高達 30% 的解釋力（吳恆慧，2017）。蔡德輝、楊士隆（2017）也提到造成個體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原因來自各種因素，若能整合諸多理論中的關鍵變項，就能增加統計的解釋力，將偏差行為或犯罪的原因更完整呈現。因此我們在探討造成偏差行為的原因時，有將低自我控制此重要因素納入之必要，並考量可能和其同時作用的其他影響因子。綜合上述，本研究將低自我控制納入研究自變項之一。



第四節 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壹、認同非法手段之理論與定義

Merton 所提出的社會結構與亂迷理論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認為在一個過度強調共同的文化目標 (如金錢、學業成就) 的社會之中，每個人達成目標的手段條件不一，較低階層的人們因條件不利，容易以非法的手段獲得目標，因而產生犯罪，他根據文化目標和手段間不同的組成，提出五種社會適應，包含順從者、革新者、儀式者、退縮者、反叛者。其中的革新者就是一般所稱的犯罪者，其無法以正常手段達成目標，便以其他的非法手段獲取 (許春金，2007)。

而 Cohen (1955) 繼而提出非行少年次級文化理論 (Delinquent Subcultural Theory) 針對犯罪行為集中在低階層的青少年做出解釋，其基本論點是低階層的青少年因自身的條件限制，無法達到中上階層的生活水準或目標，心理上常感受到身份所帶來的挫折與適應困難，因而逐漸調整其自我價值及觀念，然後，具相同挫折感的青少年容易聚集，並彼此認同、鼓勵和支持，而形成犯罪次文化團體，凝結成一股幫派力量，以期望共同解決此適應困難，其中最常被用於解決此適應問題的方法就是非法手段，而其犯罪次文化的核心價值並就是認同非法手段與否。而非行少年次文化的特徵有：犯罪行為常是非功利的、有惡意的、具反抗性的；社會競爭條件較差，獲得父母師長的鼓勵較少，產生較多的挫敗；青少年較為短視近利，重視眼前之享樂、滿足等。青少年在此幫派團體中會經由和同儕的比較，以及觀察與學習模仿，彼此不僅學習或交流非法手段的技巧，更養成對非法手段的認同，並透過社會學習，將團體的態度和行為模式，內化成自己的生活型態和價值觀 (許春金，2007；蔡德輝、楊士隆，2017；蔡東敏等人，2015)。

貳、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由前述理論可得知，青少年會發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即是認同非法手段。不能以合法手段獲得成功的人，會懷疑傳統社會中的行為標準，於是尋求革新的方式，接著可能採取非法的手段，而物以類聚的結果，慢慢就形成一種犯罪次文化 (蔡德輝、楊

士隆，2017)。也可以說，青少年因為主流價值的合法方式限制他們發展的機會，與次文化團體之同儕的接觸使他們能得到認同，但是，青少年若與犯罪或偏差行為同儕接觸愈多，愈容易受到偏差文化的影響，進而習得甚至認同非法手段，他們不認為這樣的手段有何不當之處，發現唯有認同或者使用非法手段，才能突破種種不公平的限制，獲得他們所期望的地位與物質需求，最終，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徐乙文，2015；蔡東敏等人，2015；Cloward & Ohlin,1960）。

Menard（1995）為了檢驗個體是否具有認同非法手段以達成目標，使用有關於學校、同儕、家人五個題項問卷測量，例如：「為了維持和朋友之間的友誼，有時候必須違反父母的規定」、「為了得到比賽的勝利，有時候必須違反比賽規則」。研究結果顯示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有正相關。國內學者董旭英、譚子文（2012）為了瞭解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參酌 Menard 的測量方式以檢驗國中生偏差行為的成因，他們發現若是青少年在學校參加活動機會較少、受到同儕排斥等發展機會受阻礙的情境下，其愈認同非法手段可達成目的，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過去學者董旭英（2000）也曾探討緊張之人際關係、認同非法手段對美國青少年第一次發生偏差行為的因果關係，其結果發現認同非法手段對於青少年發展各時期以及各類型的偏差行為，都是造成美國青少年第一次發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由於其使用動態技術與長期追蹤資料，都讓我們更加相信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發生具關聯性。而近期徐乙文（2015）探討家庭關係、憂鬱情緒、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指出認同非法手段對於偏差行為具有直接和中介效果，對於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由上述文獻可知，青少年所處的社會環境中，以合法的手段獲得成功的路徑受到阻礙時，他們可能尋求新的方法來達成目標，進而認同、甚至使用非法手段，若是此手段幫助他們完成目標，則會增強他們繼續以此方式為之，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就提高，所以青少年是否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的發生具有關聯性。然而，蔡東敏等人（2015）在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是否具影響力之探討，其

中，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結果並未獲得支持。研究者推論是否樣本數較少（306名）所造成之影響？又因現有之實徵研究對象多為國中生樣本，假設研究對象為高中職生，在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情形是否會產生不同結果？因此研究者認為此議題仍有值得深入討論之處，據此，本研究欲探討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是否具有關聯性。



第五節 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從前四節的文獻探討中可以得知，我們推論非理性樂觀可能會影響著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低自我控制的特質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也具有影響力，再者，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也存在著密切相關。然而，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之間，存在著什麼關聯性呢？它們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是否有影響力呢？

在探討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及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性時，我們先從了解人類生存的價值及目的開始，大部分的人是認同人類存在需要獲得名聲、物質……等需求，發生偏差行為的青少年也是有這些需求，青少年在追尋、認同生命價值時，會透過學習而將世人普遍認同的價值同化為自己的價值，透過 Merton 的亂迷理論 (Anomie Theory) 我們可以得知，由於每個人所能掌握運用的資源差異不均，不是每個人都能使用正常的管道達成目標 (許春金，2007)。而無法順利達成的一群人，依據 Cohen (1955) 非行少年次級文化理論的觀點，他們會聚集在一起逐漸形成次團體，這些人會經由學習、相互影響下，共同嘗試以其他違規或犯罪的方式達成目標並彼此認同這樣的方式，最終，他們形成一套屬於該次團體內特有的價值觀，並且加以認同，認同以非法手段來得到自己的需求，因此就發生了偏差或犯罪行為。例如，為了能有好的成績，認為作弊也沒關係。

但是，雖然以非法手段能夠讓這些青少年達成他們所要的目標，然而偏差行為或非法手段在社會大環境中仍是遭到拒絕、禁止，甚至是會被處罰的，因此，我們推論青少年在從事偏差行為之前，勢必會進行行為被發現可能性的風險評估 (Jefferson et al., 2017)。一般而言，人們在被提供清楚的數據得以參考的情況下，評估風險往往會採納對自己有利的數據、忽略不利的數據，因而低估風險 (Sharot, Korn, & Dolan, 2011)。舉例而言，某人了解到一般大眾得到癌症的可能性平均是 10%，但其家族得到癌症的可能性是 40%，則某人在評估時，會參考對自己有利的數據，而傾向自己得癌症的可能機率約是 15%，此機率相較於 40% 有著較大的差距。因此，青少年在評估偏差或犯罪行為是否會被發現時，可能根本缺乏明確證據供他們參考，即使有，在為了滿足自己

的需求強烈動機下，也會忽略了不利的數據而做出評估，青少年可能告訴自己「不會的，我這麼做是不會被發現的」、「那是別人才會被抓到」來當作藉口，執行其認同的非法手段，遂形成偏差或違法的行為，因此，我們推論具有非理性樂觀會使得認同非法手段的青少年，會更容易出現偏差或非法行為。

低自我控制者具有冒險性、追求刺激，並且以自我為中心的行為特質，明知不能做的事情，還是忍不住會去做，近幾年來幾乎可以確定低自我控制與許多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更多的實徵研究也證實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效應（Baron, 2003；LaGrange & Silverman, 1999；Ribeaud & Eisner, 2006；Vazsonyi, Pickering, Junger, & Hessing, 2001）。而自我控制的概念根源於 Hirschi 提出的「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他認為人需要社會聯繫（social bond）來減少人犯罪的傾向（許春金，2010）。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往往就是脫離主流社會連結的一群人，同時也可能是前述會形成次級文化團體、認同非法手段的青少年。此外，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追求刺激、具有冒險性，沉溺於身體的享樂，欠缺思考及喜歡非語言的事物，種種的特質顯現，也讓我們相信他們在評估從事偏差或犯罪風險時，極有可能會扭曲正常的機率，也就是具有非理性樂觀的思考評估。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看到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與認同非法手段之間所存在的關係，因而本研究嘗試以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以及認同非法手段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找出四者之間的關聯性，並進一步根據其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以期能提供一個抑制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途徑。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第二章的文獻探討為基礎，確立研究變項，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試圖建立一個較完整的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本章將分五節來介紹研究方法及過程，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問題與假設；第三節為本研究之對象；第四節為變項測量和研究工具；第五節為資料處理方式與統計分析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等三個變項，依變項為偏差行為。同時，進一步將性別、學制、年級等非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可能干擾因素，做為控制變項，以釐清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和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最後再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而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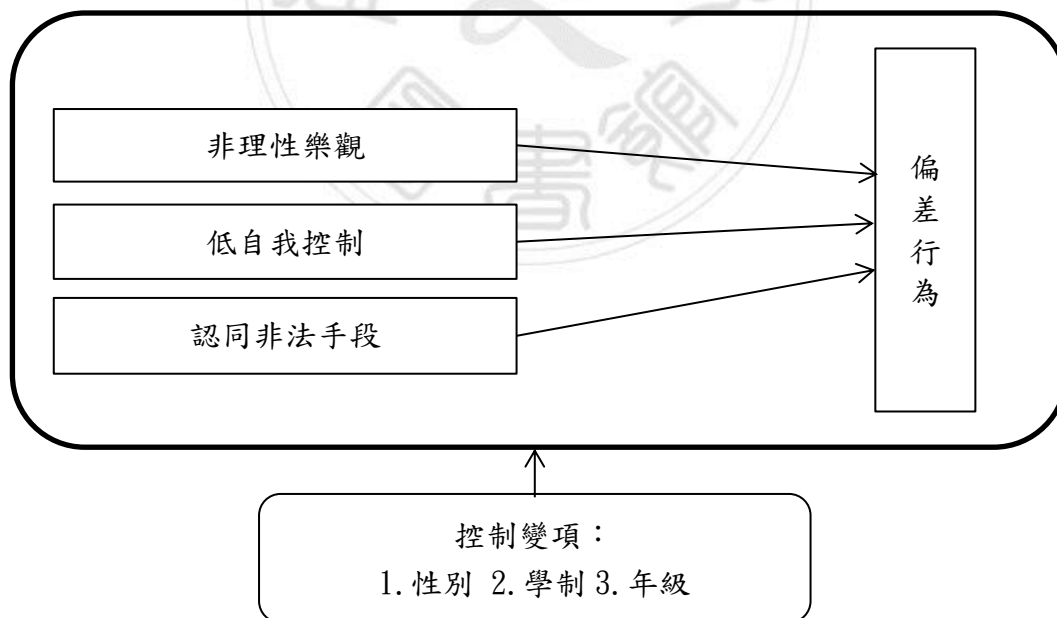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資料探討之推導，提出研究問題與假設，分述如下：

壹、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架構，提出以下四個研究問題：

- 一、探討非理性樂觀是否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
- 二、探討低自我控制是否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
- 三、探討認同非法手段是否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
- 四、探討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是否具影響力？

貳、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研究問題，分別發展出六個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 一、納入控制變項後，非理性樂觀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1-1 控制性別、學制、年級後，高中職學生愈非理性樂觀，則其偏差行為愈多。

- 二、納入控制變項後，低自我控制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2-1 控制性別、學制、年級後，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愈低，則其偏差行為愈多。

- 三、納入控制變項後，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3-1 控制性別、學制、年級後，高中職學生愈認同非法手段，則其偏差行為愈多。

- 四、納入控制變項後，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4-1 納入性別、學制、年級、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後，高中職學生愈非理性樂觀，則其偏差行為愈多。

4-2 納入性別、學制、年級、非理性樂觀、認同非法手段後，高中職學生自我控制愈低，則其偏差行為愈多。

4-3 納入性別、學制、年級、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後，高中職學生愈認同非法手段，則其偏差行為愈多。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樣本以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高中、高職學生為取樣範圍，並利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由於時間和經費上的限制，本研究採分層叢集抽樣方法，分別抽取台北市 2 所，新北市 2 所，共 4 所學校，再以班級為單位實施抽樣，每所學校分別在一、二、三年級，各抽取 2 班，共計 24 班學生做為施測對象，總共 868 人，剔除問卷遺漏填寫選項之無效樣本 48 人後，其餘有效樣本為 820 人，其中包含一年級 267 人；二年級 271 人；三年級 282 人，各年級人數比例相近。依學制區分，高中學生共計 432 人；高職學生則為 388 人。本研究抽樣之對象來源與數量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正式樣本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

縣市	學校	年級			有效樣本	百分比(%)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高中	A	70	81	83	432	52.70
	B	64	66	68		
高職	C	76	66	69	388	47.30
	D	57	58	62		
總計		267	271	282	820	100.00

(因本研究涉及學生個人偏差行為，而未將學校名稱列出，故以編號代表之)

第四節 變項測量及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進行施測，該問卷乃根據主要理論和相關研究，並參考國內外學者之量表或問卷，最後擷取適合本研究欲測量之題項而成。問卷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是控制變項之測量；第二部分為「個人的生活與成長經驗」，此部分又分為四項：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三個自變項之測量，以及依變項—偏差行為之測量。各變項之測量內容與方法分述如下：

壹、依變項：偏差行為

一、量表編制依據及其內容

本研究參考王樂民、譚子文（2010）；張楓明（2011）；譚子文（2011）；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2014）；張楓明、陳貞吟（2014）；張楓明、王盈雅、陳威廷、陳意珍（2016）；吳中勤（2017）之偏差行為項目，編製而成「青少年偏差行為量表」，共計 11 題，題項包括：1.攜帶違禁品到學校；2.喝酒；3.抽煙；4.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5.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6.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7.打架；8.作弊；9.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10.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11.傷害自己身體(如：拿刀劃手腕等)。

二、量表計分方式

本量表之評分採 Likert 四點計分量表，反應項目包括「從未（0 次）」、「很少（1-2 次）」、「偶爾（3-4 次）」、「經常（5 次以上）」，受試者依照其在過去一年中，是否曾經從事上述行為和所發生的次數和頻率，勾選符合題項，依序給 1、2、3、4 分。本研究以受試者於上述 11 個偏差行為題項的所得分數取其平均值，作為此部分之得分，最小值為 1，而最大值為 4。若受試者的得分愈高，表示從事偏差行為的次數愈高。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根據正式問卷所得資料，先進行相關分析，保留修正項目總相關大於.30 的

題項，接著在因素分析時，以主軸法抽取因素，採直接斜交轉軸法進行，刪除因素負荷量較低的題項，只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因素負荷量高於 .40 的題項，以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最後考量刪除後可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最終保留之題項為：「攜帶違禁品到學校」；「抽煙」；「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徒手或以物品傷害他人」；「打架」；「作弊」；「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等 9 題。

進一步而言，透過效度分析取出二個因素，二因素之間相關達 .62，故將兩者合併為一個因素。由表 3-4-1 可知，修正項目總相關介於 .49 至 .68 之間，可解釋全量表總變異量為 43.60%，因素負荷量則介於 .51 至 .76 之間，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6。

表 3-4-1
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題項	修正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攜帶違禁品到學校	.63	.69	.86
抽煙	.59	.65	
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	.63	.68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	.59	.65	
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	.68	.76	
打架	.63	.73	
作弊	.67	.51	
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	.49	.57	
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	.62	.66	

貳、自變項—「非理性樂觀」

一、量表編製依據及施測內容

本研究參照 Weinstein、Marcus 與 Moser (2005) 所使用測量非理性樂觀之設計：向受試者分別提出兩個單獨的問題，一個是自身是否符合某情境，另一個則是他人是否符合相同情境，此方式相對於直接比較自己與他人符合此情境的程度，更能精確的測量出非理性樂觀程度。

至於題項設計，則採用張楓明(2012)之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非理性樂觀」量表，包含「評估自我風險」題項、「評估他人風險」題項兩部分，共計 22 題，前 11 題請受試者評估在過去一年內，自己是否有出現符合題目中該情境，題目包括：1.如果我抽菸的話，會被別人發現；2.如果我違反校規的話，會被學校老師發現或處罰；3.如果我無照駕駛的話，會遇到警察臨檢；4.如果我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話，會被老師發現 5.如果我離家出走的話，會很快就被爸媽或老師找到；6.如果我考試作弊的話，會被老師發現；7.如果我曠課或逃學的話，會很快被爸媽或師長發現；8.如果我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的話，會被爸媽或師長發現；9.如果我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話，會被別人發現或抓到；10.如果我用暴力傷害他人的話，會被爸媽或師長發現；11.如果我未經允許而拿走別人的錢財或物品，會被別人發現；而 12 至 22 題則請受試者評估在過去一年內，朋友是否有出現符合題目中該情境，題目如下：12.如果同學抽菸的話，會被別人發現；13.如果同學違反校規的話，會被學校老師發現或處罰；14.如果同學無照駕駛的話，會遇到警察臨檢；15.如果同學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話，會被老師發現；16.如果同學離家出走的話，會很快就被爸媽或老師找到；17.如果同學考試作弊的話，會被老師發現；18.如果同學曠課或逃學的話，會很快被爸媽或師長發現；19.如果同學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的話，會被爸媽或師長發現；20.如果同學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話，會被別人發現或抓到；21.如果同學用暴力傷害他人的話，會被爸媽或師長發現；22.如果同學未經允許而拿走別人的錢財或物品，會被別人發現。

二、量表計分方式

本量表採 Likert 四點計分量表，題項包括「非常可能」、「可能」、「不可能」、「非常不可能」，依序給予 1、2、3、4 分作為計分方式，依據受試者評估符合題項中情境之程度給分。本研究之受試者以前 11 題之「評估自我風險」題項得分，逐題對應並減去後 11 題「評估他人風險」之題項得分，加總後取其平均值，作為此部分之得分，最小值為-3，而最大值為 3。受試者的得分為正數時，表示其非理性樂觀，得分為負數時，則為非理性悲觀，若恰好為 0 分，則沒有非理性樂觀或非理性悲觀之傾向。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之「評估自我風險」題項根據正式問卷所得資料，先進行相關分析，保留修正項目總相關大於.30的題項，接著在因素分析時，以主軸法抽取因素，採直接斜交轉軸法進行，刪除因素負荷量較低的題項，只保留特徵值大於1且因素負荷量高於.40的題項，以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最後考量刪除後可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最終題項全部保留。由表3-4-2可知，修正項目總相關介於.62至.79之間，可解釋全量表總變異量為58.22%，因素負荷量則介於.64至.82之間，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94。

本研究之「評估他人風險」題項根據正式問卷所得資料，先進行相關分析，保留修正項目總相關大於.30的題項，接著在因素分析時，以主軸法抽取因素，採直接斜交轉軸法進行，刪除因素負荷量較低的題項，只保留特徵值大於1且因素負荷量高於.40的題項，以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最後考量刪除後可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最終題項全部保留。由表3-4-3可知，修正項目總相關介於.75至.86之間，可解釋全量表總變異量為69%，因素負荷量則介於.76至.88之間，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96。

表 3-4-2

非理性樂觀（評估自我風險）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題項	修正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如果我抽菸的話，會被別人發現	.66	.68	
如果我違反校規的話，會被學校老師發現或處罰	.73	.75	
如果我無照駕駛的話，會遇到警察臨檢	.77	.80	
如果我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話，會被老師發現	.76	.79	
如果我離家出走的話，會很快就被爸媽或老師找到	.62	.64	
如果我考試作弊的話，會被老師發現	.71	.74	.94
如果我蹺課或逃學的話，會很快被爸媽或師長發現	.73	.75	
如果我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的話，會被爸媽或師長發現	.79	.82	
如果我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話，會被別人發現或抓到	.77	.81	
如果我用暴力傷害他人的話，會被爸媽或師長發現	.78	.82	
如果我未經允許而拿走別人的錢財或物品，會被別人發現	.76	.79	

表 3-4-3

非理性樂觀（評估他人風險）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題項	修正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如果同學抽菸的話，會被別人發現	.75	.76	
如果同學違反校規的話，會被學校老師發現或處罰	.83	.84	
如果同學無照駕駛的話，會遇到警察臨檢	.80	.81	
如果同學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話，會被老師發現	.81	.83	
如果同學離家出走的話，會很快就被爸媽或老師找到	.80	.82	
如果同學考試作弊的話，會被老師發現	.77	.79	.96
如果同學蹺課或逃學的話，會很快被爸媽或師長發現	.83	.85	
如果同學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的話，會被爸媽或師長發現	.86	.88	
如果同學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話，會被別人發現或抓到	.85	.87	
如果同學用暴力傷害他人的話，會被爸媽或師長發現	.85	.87	
如果同學未經允許而拿走別人的錢財或物品，會被別人發現	.80	.82	

參、自變項—「低自我控制」

一、量表依據及施測內容

本研究中關於「低自我控制」量表的題項設計，主要根據 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 一般化犯罪理論之觀點，並整合張楓明(2012)；張楓明、王盈雅、陳威廷、陳意珍(2016)；張楓明、蔡建生(2014)；郭芳君、譚子文、董旭英(2011)；Ngo, Paternoster, Cullen, & Mackenzie(2011) 之低自我控制量表所編而成，共計 10 題。在題目中請受試者回想是否符合題目之敘述，題目包括：1.我是個性容易衝動的人；2.我做事常不經思考就採取行動；3.我容易因一時生氣而犯下錯誤；4.明知不能做的事，我還是會忍不住去做；5.我容易一時失控，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6.別人經常說我是一個沒有耐性的人；7.當事情變得麻煩時，我會傾向放棄；8.和別人意見不同時，我很難心平氣和去討論；9.我會做一些讓自己開心的事，就算對未來有影響；10.比起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我更在意眼前的狀況等題項。

二、量表計分方式

本量表之評分採 Likert 四點計分量表，題項包括「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依序給予 1、2、3、4 分作為計分方式，依據受試者符合上述低自我控制之情形給分。本研究之受試者所得之總分取其平均值表示，所得之平均值愈高，表示受試者個人愈低自我控制。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根據正式問卷所得資料，先進行相關分析，保留修正項目總相關大於.30 的題項，接著在因素分析時，以主軸法抽取因素，採直接斜交轉軸法進行，刪除因素負荷量較低的題項，只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因素負荷量高於 .40 的題項，以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最後考量刪除後可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刪去第 10 題，共保留 9 題。

由表 3-4-4 可知，修正項目總相關介於 .38 至 .71 之間，可解釋全量表總變異量為 40.84%，因素負荷量則介於 .40 至 .79 之間，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5。

表 3-4-4
低自我控制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題 項	修正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我是個性容易衝動的人	.64	.72	
我做事常不經思考就採取行動	.65	.72	
我容易因一時氣憤而犯下錯誤	.71	.79	
明知不能做的事，我還是會忍不住去做	.52	.56	
我容易一時失控，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	.68	.75	.85
別人經常說我是一個沒有耐性的人	.57	.63	
當事情變得麻煩時，我會傾向放棄	.48	.50	
和別人意見不同時，我很難心平氣和去討論	.54	.58	
我會做一些讓自己開心的事，就算對未來有影響	.38	.40	

肆、自變項一 「認同非法手段」

一、量表依據及施測內容

本研究中關於「認同非法手段」量表的題項設計，參照張楓明（2003）及（2005）

問卷之「認同非法手段」量表編制而成，共計 10 題。請受試者回想是否符合題項的敘述，題項包括：1.如果有本領逃過處罰，違規是沒有關係的；2.做壞事只要不被發現就沒有關係；3.有時候需要違反父母的規定以維持朋友間的友誼；4.有時候需要違反學校規定，來吸引同學的注意；5.為了逃避處分，有時候欺騙老師或父母也是可以接受的；6.為了得到父母的關愛，做壞事或說謊也是可以接受的；7.想要出人頭地，動點歪腦筋也是難免的；8.為了比賽能勝利，有時候違反規則也是可以接受的；9.為了得到更好的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10.如果警察不在場，有時候做違法的事是沒有關係的。

二、量表計分方式

本量表之評分採 Likert 四點計分量表，題項包括「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依序給予 1、2、3、4 分作為計分方式。此量表主要在測量受試者對認同非法手段的想法，本研究之受試者所得之總分取其平均值表示，所得之平均值愈高，表示受試者個人愈認同非法手段。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根據正式問卷所得資料，先進行相關分析，保留修正項目總相關大於.30 的題項，接著在因素分析時，以主軸法抽取因素，採直接斜交轉軸法進行，刪除因素負荷量較低的題項，只保留特徵值大於 1 且因素負荷量高於 .40 的題項，以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最後考量刪除後可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最終題項全部保留。

由表 3-4-5 可知，修正項目總相關介於 .60 至 .81 之間，可解釋全量表總變異量為 59%，因素負荷量則介於 .62 至 .84 之間，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93。

表 3-4-5

認同非法手段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題項	修正項目總 相關	因素負荷 量	內部一致性 信度 (α)
如果有本領逃過處罰，違規是沒有關係的	.75	.78	.93
做壞事只要不被發現就沒有關係	.81	.84	
有時候需要違反父母的規定以維持朋友間的友誼	.60	.62	
有時候需要違反學校規定，來吸引同學的注意	.69	.71	
為了逃避處分，有時候欺騙老師或父母也是可以接受的	.80	.82	
為了得到父母的關愛，做壞事或說謊也是可以接受的	.73	.76	
想要出人頭地，動點歪腦筋也是難免的	.75	.78	
為了比賽能勝利，有時候違反規則也是可以接受的	.72	.75	
為了得到更好的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	.77	.81	
如果警察不在場，有時候做違法的事是沒有關係的	.75	.78	

伍、控制變項—「性別」、「學制」、「年級」

為了檢視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是否存在假性相關的可能性，本研究將性別、學制、年級等三個變項作為控制變項，並分述如下：

- 一、性別：進行虛擬編碼，女生取值為 0，男生取值為 1。
- 二、學制：進行虛擬編碼，高職取值為 0，高中取值為 1
- 三、年級：一年級取值為 1，二年級取值為 2，三年級取值為 3。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本研究在回收問卷資料後，首先進行編碼及輸入資料，接著運用電腦 SPSS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處理，剔除無效問卷及有遺漏值的樣本，再進行資料分析。本研究所採用的統計分析技術如下：

壹、描述統計

本研究透過平均數、標準差、偏態與峰度係數等描述統計分析，藉此檢視各變項之間的分布情況，作為進一步資料處理之依據。

貳、相關分析

利用統計方法中的相關分析，可分析兩個變項間相關程度高低和相關方向，本研究以皮爾森積差相關（Pe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進行分析，檢視自變項「偏差行為」與依變項「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間的關聯情形。

參、多元迴歸分析

利用多元迴歸分析，可測量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自變項共同作用時，是否會對依變項產生獨立之影響，並檢視其影響程度。本研究採用巢氏迴歸模型進行分析，共包含五個模型（見表 3-5-1），模型一為控制變項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模型二為納入控制變項，探討非理性樂觀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模型三為納入控制變項，探討低自我控制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模型四為納入控制變項，探討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模型五為納入控制變項後，探討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此模型分析主要用以檢視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是否存在假性相關的可能性，以獲得更為接近真實情況的資料。

表 3-5-1

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各模型變項表

模型	自變項
模型一	控制變項（性別、學制、年級）
模型二	非理性樂觀、控制變項（性別、學制、年級）
模型三	低自我控制、控制變項（性別、學制、年級）
模型四	認同非法手段、控制變項（性別、學制、年級）
模型五	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控制變項（性別、學制、年級）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乃根據研究問題和假設，對所蒐集的正式問卷資料進行各項統計分析。本章共分為以下四節，旨在說明其結果並進行討論。第一節說明各變項之描述統計結果與其意涵，第二節說明各個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第三節探討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因素，第四節則是綜合討論研究結果。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壹、依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偏差行為」，乃採用自陳量表來測量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偏差行為，共有 9 題，當受試者在此部分有愈高得分，代表其出現偏差行為的次數愈多。因所得資料的最大值 4.00，最小值 1.00，平均數為 1.22，標準差為 .40，代表整體受試者在最近一年來出現偏差行為的次數較少。由於偏態係數為 3.30，峰度係數為 13.83，呈現正偏態高狹峰，若要進行迴歸分析必須進行對數轉換，使偏態係數的絕對值小於 3.00 且峰度係數的絕對值小於 10.00 (Kline, 2005)。其結果如表 4-1-1 所示，轉換後的偏態係數為 2.15，峰度係數為 5.06，樣本分布雖仍呈現正偏態及高狹峰，但已符合常態性假設而得以進行迴歸分析。

表 4-1-1

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描述統計

依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偏差行為：原始	1.00	4.00	1.22	.40	3.30	13.83
偏差行為：對數	.01	.60	.07	.11	2.15	5.06

貳、自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與「認同非法手段」，茲將各個自變項之描述統計分別敘述如下：

一、非理性樂觀

若受試者在非理性樂觀的變項中所得的分數為正且愈高，代表其非理性樂觀程度愈高，反之，則非理性樂觀程度愈低，甚至呈現非理性悲觀。如表 4-1-2 所示，本研究所測得的最小值為-3，最大值為 3，平均數為-.04，標準差為 .55，整體受試者在非理性樂觀所得分數反而呈現非理性悲觀，可看出高中職生對從事偏差行為的非理性樂觀程度不只是不高，甚至對於自身從事偏差行為的風險估量，相較於同儕有著不合乎理性的負向悲觀評估。

表 4-1-2

非理性樂觀的描述統計

自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非理性樂觀	-3.00	3.00	-.04	.55	.43	6.41

二、低自我控制

若受試者在低自我控制部分所得的分數愈高，表示其愈低自我控制。如表 4-1-3 所示，本研究所測得的低自我控制的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2.32，標準差為 .51，代表整體受試者之低自我控制的分數略低於中間值，顯示高中職生低自我控制程度並不嚴重。

表 4-1-3

低自我控制的描述統計

自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低自我控制	1.00	4.00	2.32	.51	-.07	.92

三、認同非法手段

若受試者在認同非法手段變項中所得的分數愈高，代表其愈認同使用非法手段。如表 4-1-4 所示，本研究所測得的認同非法手段分數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1.94，標準差是 .62，整體受試者在認同非法手段項目中的得分偏低，表示高中職生的認同非法手段程度並不高。

表 4-1-4
認同非法手段的描述統計

自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認同非法手段	1.00	4.00	1.94	.62	.33	.34

參、控制變項之分布情形

本研究控制變項包含「性別」、「學制」、「年級」等三個變項，其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1-5 所示：

一、性別

本研究有效樣本之男學生有 446 人，占總數的 54.4%；女學生有 374 人，占總數的 45.6%，男生人數略多於女生。

二、學制

本研究有效樣本之高中學生人數有 432 人，占總數之 52.7%，高職學生人數有 388 人，占總數之 47.3%。

三、年級

本研究有效樣本之一年級學生數有 267 人，占總數之 32.60%，二年級人數有 271 人，占總數之 33.00%，三年級人數有 282 人，占總數之 34.40%，從資料顯示各個年級的人數比例分配尚屬相近。

表 4-1-5

控制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控制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46	54.40
	女	374	45.60
	總計	820	100.00
學制	高中	432	52.70
	高職	388	47.30
	總計	820	100.00
年級	一年級	267	32.60
	二年級	271	33.00
	三年級	282	34.40
	總計	820	100.00

第二節 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

本節主要說明各個自變項與依變項的相關情形，本研究利用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r)進行分析，自變項為「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與「認同非法手段」，依變項則是「偏差行為」，茲將各變項之相關整理如表 4-2-1 所列：

表 4-2-1
自變項與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變項	偏差行為	非理性樂觀	低自我控制
非理性樂觀	.11**		
低自我控制	.25**	.02	
認同非法手段	.34**	.07*	.30**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 $N=820$

首先，非理性樂觀與偏差行為呈顯著正相關 ($r = .11, p < .01$)，代表其高中職學生非理性樂觀程度愈高，偏差行為愈多；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同樣呈顯著正相關 ($r = .25, p < .01$)，意味著高中職學生低自我控制程度愈高，發生偏差行為愈多；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亦呈現顯著正相關 ($r = .34, p < .01$)，表示高中職學生愈認同非法手段，偏差行為也愈多。

其次，非理性樂觀與認同非法手段呈顯著正相關 ($r = .07, p < .05$)，代表高中職生非理性樂觀程度愈高，愈認同非法手段；低自我控制與認同非法手段呈顯著正相關 ($r = .30, p < .01$)，表示高中職生自我控制程度愈低，愈認同非法手段。而非理性樂觀與低自我控制間則未達顯著 ($r = .02, p > .05$)。

上述利用相關分析所得之結果，可發現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分別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皆達到統計以上之顯著水準，也就是各個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皆有顯著的關聯性，因此符合本研究相關理論的觀點與此階段之初步分析結果一致。但是，相關係數僅在其他條件皆相同的假設情況下，用以檢驗變項與變項之間的關聯程度，

因此，本研究將再以巢氏迴歸分析法做出更進一步的驗證，以便確認各變項之間是否具有假性相關存在，期能獲得更接近真實的資料。



第三節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因素探究

本節以巢式迴歸分析法，首先檢驗控制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接著分析納入控制變項後，每個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情形，最後則是納入所有自變項、控制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和影響，此乃因巢式迴歸分析法的優點可用以檢驗存在於變項之間的假性相關，並使用未標準化迴歸係數來解釋各個變項之影響力的變化。其中共包含五個模型，茲如以下分述之：

壹、控制變項（性別、學制、年級）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根據表 4-3-1 可得知，性別、學制、年級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是 .05 ($p < .01$)、.01 ($p > .05$)、.01 ($p > .05$)，表示性別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效應，在本研究中，男性發生偏差行為較女性多；而學制、年級對偏差行為則沒有顯著的影響。本模型之決定係數為 .0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 .04，表示此模型約有 4 %解釋力。

表 4-3-1
性別、學制、年級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t 值
性別	.05	.01	.22	6.34**
年級	.01	.01	.01	.26
學制	.01	.01	.01	.10
常數	.04	.01		3.88**

決定係數 = .0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04；顯著性考驗值 = 13.60**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 2$)； $n = 820$

貳、非理性樂觀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根據表 4-3-2 可得知，納入控制變項後，非理性樂觀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2 ($p < .01$)，表示非理性樂觀對偏差行為呈現正向的影響效應，也就是說高中職生非理性樂觀程度愈高，發生偏差行為愈多。

而本模型之決定係數為 .06，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 .05，表示此模型約有 5% 解釋力。

表 4-3-2
非理性樂觀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非理性樂觀	.02	.01	.09	2.53*
性別	.05	.01	.21	6.09**
年級	.01	.01	.01	.15
學制	.01	.01	.01	.18
常數	.05	.01		4.06**

決定係數 = .06；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05；顯著性考驗值 = 11.86**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 2$)； $n = 820$

參、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探討

根據表 4-3-3 可以得知，納入控制變項後，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5 ($p < .01$)，表示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呈現正向的影響效應，即青少年自我控制程度愈低，發生偏差行為愈多。本模型之決定係數為 .1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 .11，顯示此模型約有 11% 解釋力。

表 4-3-3

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t 值
低自我控制	.05	.01	.25	7.66**
性別	.05	.01	.22	6.59**
年級	.01	.01	.11	.09
學制	.01	.01	.01	.16
常數	-.08	.02		-3.94**

決定係數 = .1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1；顯著性考驗值 = 25.60**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 2$)； $n = 820$

肆、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之探討

根據表 4-3-4 可以得知，納入控制變項後，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5 ($p < .01$)，表示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呈現正向的影響效應，即高中職生愈認同非法手段，其偏差行為愈多。

而本模型之決定係數為 .14，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 .14，顯示此模型約有 14% 的解釋力。

表 4-3-4

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t 值
認同非法手段	.05	.01	.32	9.56**
性別	.03	.01	.16	4.73**
年級	-.01	.01	-.01	-.62
學制	-.01	.01	-.01	-.39
常數	-.05	.01		-3.14**

決定係數 = .14；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4；顯著性考驗值 = 34.15**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 2$)； $n = 820$

伍、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

根據表 4-3-5 可得知，在同時納入 3 個自變項及控制變項後，各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力均仍存在。首先，非理性樂觀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1 ($p < .05$)，顯示非理性樂觀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呈現正向的影響效應，即高中職生非理性樂觀程度愈高，發生愈多的偏差行為。接著，在低自我控制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4 ($p < .01$)，同樣呈現正向的影響效應，即高中職生自我控制程度愈低，其發生的偏差行為愈多。最後，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4 ($p < .01$)，顯示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呈現正向的影響效應，即高中職生愈認同非法手段，其發生的偏差行為也愈多。

而性別、學制、年級這三個控制變項對於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是 .04 ($p < .01$)、-.01 ($p > .05$)、-.01 ($p > .05$)，在性別部分達顯著水準，表示性別對偏差行為有影響效應，因本研究將女性做為參照組，將性別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意即男性比女性發生較多的偏差行為。此外，學制、年級之效應則皆未達顯著水準。

至於，巢氏迴歸模型之決定係數為 .18，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 .17，顯示此模型約有 17% 的解釋力。

表 4-3-5

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t 值
非理性樂觀	.01	.01	.07	2.19*
低自我控制	.04	.01	.18	5.26**
認同非法手段	.04	.01	.26	7.57**
性別	.04	.01	.16	4.94**
年級	-.01	.01	-.01	-.22
學制	-.01	.01	.02	-.66
常數	-.11	.02		-5.75**

決定係數 = .18；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7；顯著性考驗值 = 29.03**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 2$)； $n = 820$

第四節 綜合討論

經由迴歸分析結果可知，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均呈現正向的影響效應。以下根據上一節迴歸模型分析的結果進行整體性討論，並將研究結果彙整於表 4-4-1。

表 4-4-1

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巢式迴歸模型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與顯著情形摘要表

依變項		偏差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自變項	非理性樂觀		.02*			.01*
	低自我控制			.05**		.04**
	認同非法手段				.05**	.04**
控制變項	性別	.05**	.05**	.05**	.03**	.04**
	學制	.01	.01	.01	-.01	-.01
	年級	.01	.05	.01	-.01	-.01
	常數	.04**	.05**	-.08**	-.05**	-.11**
	決定係數	.05	.06	.11	.14	.18
	調整後決定係數	.04	.05	.11	.14	.17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 2$)； $n = 820$

壹、非理性樂觀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根據模型二之迴歸分析結果顯示，非理性樂觀對偏差行為具有正向的影響效應，亦即高中職生非理性樂觀程度愈高，則會出現較多的偏差行為，因此假設 1-1 可獲得支持。接著，在模型五中，低自我控制以及認同非法手段、控制變項都納入其中，非理性樂觀對偏差行為仍有正向的影響效應，亦即高中職生非理性樂觀程度愈高，出現的偏差行為愈多，因此假設 4-1 可獲得支持。

依據文獻探討，青少年愈非理性樂觀，可能使得他們低估抽菸的風險，出現更多的抽菸行為，同時，他們在發生行為的當下容易形成對風險評估的認知扭曲，因此增強其行為動機 (Arnett, 2000)。而本研究則發現高中職生在評估自己翹課、抽菸，或是出現

使用暴力傷害他人等行為時，若是和評估他人從事同樣從事這些行為時，所承擔的風險並不同，且評估自己的風險是較低的，這樣一來，出現的偏差行為也愈多，也就是說，高中職生非理性樂觀程度愈高，有著愈多的偏差行為。

貳、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根據模型三的分析結果顯示，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正向的影響效應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亦即高中職生的自我控制程度愈低，出現愈多的偏差行為，因此假設 2-1 獲得支持。接著，在模型五中，非理性樂觀、認同非法手段、控制變項都納入其中，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仍有正向的影響效應，因此假設 4-2 獲得支持。

根據Gottfredson 及 Hirschi在(1990)所提出的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認為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具有衝動性、自我中心、較少考慮負面後果，且重視短暫和立即享樂……等特質。如同本研究量表提項中所述：青少年若是個性衝動、容易不經思考便採取行動，自然容易出現不當的行為後果，也就是所謂的偏差行為。正如潘炫伶(2015)所描述：自我控制的能力會影響個人的違犯行為是否出現。因此，本研究發現自我控制程度愈低的高中職生，有著愈多的偏差行為，同時，我們也可以說，一般化犯罪理論的論點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

參、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根據模型四的分析結果顯示，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具有正向的影響效應，亦即高中職生愈認同非法手段，出現愈多的偏差行為，因此假設 3-1 獲得支持。接著，在模型五中，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控制變項都納入其中，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仍有正向的影響效應，因此假設 4-3 獲得支持。

依據文獻探討(徐乙文, 2015; 董旭英, 2000; 蔡東敏等人, 2015)，我們可以了解認同非法手段對於解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扮演重要的角色。正如同本研究之發現，若是青少年認同違反規則、做壞事、欺騙的行為方式，來達成他們獲得比賽勝利、得到

關愛、維持友誼、逃避處分等目標，高度認同這些方法的傾向與程度，自然也讓他們更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也因此，本研究發現高中職生認同非法手段的程度愈高，有著愈多的偏差行為。

肆、控制變項對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本研究的控制變項包括「性別」、「學制」、「年級」等三個變項。首先，在性別部分，和先前相關的偏差行為的研究結果大致符合（陳威廷，2017；王盈雅，2017；譚子文、張楓明，2013）。本研究結果支持男性出現偏差行為的情況比女性多。

而在年級部分，年級與偏差行為未達顯著相關，由於先前研究大多支持年級愈高，出現偏差行為的情況愈多（王盈雅，2017；蔡建生，2014）。此與本研究之結果有所差異，值得再後續深入研究與探討。

最後，在學制變項與偏差行為未達顯著相關，研究者推論：由於本研究樣本之限制，皆位於台北地區，高中、高職學生背景差異較小，因此未呈現出與偏差行為具統計上的顯著關聯性。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 820 名台北市、新北市高中職生為研究樣本，主要目的在於探討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職學生之偏差行為關聯性。

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建議，將依據第四章之研究結果整理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盼能提供相關實務工作者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將分別探討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職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並檢視本研究之研究假設被支持與否。

壹、非理性樂觀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探討

依據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在模型二、五中可得知非理性樂觀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有正向的影響效應，因此假設1-1、4-1獲得支持，而非理性樂觀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也獲得證實。也就是說，高中職生愈非理性樂觀，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換言之，如果高中職生在評估自己和他人從事同樣的偏差行為時，會低估自己本身所遇到的風險或後果，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的論點獲得支持。

貳、低自我控制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探討

依據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在模型三、五中可得知低自我控制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有正向的影響效應，因此假設2-1、4-2獲得支持，而低自我控制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也獲得證實。因此，Gottfredson 和 Hirsch (1990) 所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其強調自我控制的能力會決定個人是否易於犯罪及發生偏差行為，而低自我控制者具有下列特質：容易衝動、喜好肢體性的活動、冒險性、短視近利、自我中心等。所以，自我控制程度低的青少年，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之論點在本研究中再度獲得驗證。換言之，高中職生的自我控制程度愈低，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之論點獲得支持。

參、認同非法手段與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探討

依據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在模型四、五中可得知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有正向的影響效應，因此假設3-1、4-3獲得支持，而認同非法手段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也獲得證實。也就是說，高中職生愈認同非法手段，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之論點獲得支持。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青少年在成長的風暴期中，本就面臨許多生理與心理，以及社會適應的任務，甚至有部分必須承受特殊的家庭環境、或是學校、同儕的影響，而產生一些偏差行為。常言道，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起源於家庭，惡化於學校，展現於社會」，可知家庭與學校影皆有相當的重要性，因此根據本研究之結果提出下列建議：

壹、對教育與輔導實務上的建議

首先，根據研究結果顯示，非理性樂觀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也就是說，青少年如果不能夠適切的評估自己從事的行為所需要承擔的後果，將可能有更多的偏差行為發生。因此，對教育現場的教師而言，如果能夠讓每個學生了解他們在違規犯過時，所必須承擔的後果或受到懲處機會，是不會因人而有所差異的，並強調及落實校規及法律的疏而不漏，使學生不抱持著僥倖的心態，相信能有效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對於家長來說，親子之間的情感交流與溝通是重要的，了解孩子平時如何看待生活周遭的事物，他人的認知和想法為何？更讓孩子明確了解從事偏差行為可能遭遇之風險。

再者，研究結果顯示，低自我控制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Gottfredson 和 Hirsch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曾強調個體自我控制的建立和形成，在於出生後至 15 歲左右，而家庭的教養更是關鍵的影響因素，學校的社會化成效也不容忽視（許春金，2007）。因此我們可了解到父母對孩子從小的關愛、引導、行為訓練是不可或缺的，例如：父母親可以身作則，針對自我控制程度較低的孩子，帶領他們多從事健康性的冒險行為，例如衝浪、攀岩等，使其能獲得立即有效的心理滿足，減少他們從事具危險性的偏差行為的機會或動機；學校部份，可對家長進行親職教育，增加其知能與技能，使家長更能掌握低自我控制孩子的特質，運用適當的方式因應孩子的行為。學校部份，則更應著重在兒童至青少年早期的階段，便強化其自我控制的能力，不應等到高中職階段才正視此問題，恐為時已晚。

最後，研究結果發現，認同非法手段同樣對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因此建議教師平時能多關心班上學生之想法、需求及行為動機，以了解他們是否因無法在傳統的規範或適當求助管道之下，為自己所遭遇的困難找到解決方式，轉而認同非法手段，例如，當孩子無法處理人際之間的衝突時，因尋求家長或師長協助無效，可能認同霸凌他人是最快的解決方式。兒童福利聯盟（2017）在「社會大眾校園霸凌經驗報告」指出，有 45% 的家長認為霸凌問題在學校並未被處理、處理無效、或是處理後更加惡化；但依照校方的角度，卻認為有時僅只是學生之間的嬉鬧或者衝突。不論以何種觀點看待，我們可以確認的是學生在同儕之間的人際互動問題無法妥善處理時，可能使其認同非法手段而引發更嚴重的偏差行為，若能盡早預防及發現類似現象，就能避免狀況快速惡化。另外，從家庭的觀點來看，父母需以身作則，在平時的言行中需特別注意自己是否也出現認同非法手段之表述，研究者在自身所從事的輔導工作中發現：學生認同非法手段有時也來自於家庭內的潛在的價值觀所影響，這是身為家長須特別留意之處。

貳、對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對象之建議

由於本研究僅以大台北地區之高中職生為研究對象，未納入青少年前期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及國中生等青少年樣本，研究結果的推論有其侷限性，較無法推論至高中職生以外的偏差行為情況為何，因此在解釋上需更加謹慎。建議未來的相關研究可以擴大樣本的年齡範疇及區域，針對台灣其它地區的高中職學校，比較其差異情形，更全面性的了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概況。

二、研究內容之建議

檢視國內外之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的研究已累積了頗為豐碩的成果，但是在國內非理性樂觀與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卻仍有相當大的空間值得深入探討，研究者希望能藉著此篇文章引起更多學者投入非理性樂觀與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以及偏差行為的關聯性之研究。

此外，影響高中職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原因相當多，而本研究僅針對不同性別、學制、年級之高中職生在非理性樂觀、低自我控制、認同非法手段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進行探討，建議未來相關的研究可以再增加相關理論中所提及相關之變項，如：Gottfredson 和 Hirsch（1990）犯罪的一般化理論中所提到與自我控制程度密切相關之「家庭教養」因素，以期能更加細緻的釐清各變項之間的關聯性。

再者，本研究主要針對高中職生較常出現的偏差行為進行調查，但偏差行為的種類繁多，成因也未盡相同，此部分尚未能詳盡的的辨別分類，期望未來可以被納入研究議題中，以利於對高中職生偏差行為有更深入且完整的掌握。

另外，本研究結果顯示高中生之年級、學制與偏差行為的發生並無相關，這與先前的偏差行為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年級愈高，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情況愈多並不相符(王盈雅，2017；譚子文，2011)，此發現頗值得後續研究深入探討。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王盈雅 (2017)。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立化技術、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南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王樂民、譚子文 (2010)。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制握信念與台南市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係。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 (2)，63-99。
doi:10.29751/JRDP.201012.0003

吳中勤 (2017)。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影響之理論模式的衡鑑。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0，63-87。doi:10.3966/172851862017120050003

吳武典 (1992)。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現代教育，7 (25)，17-26。

吳武典 (1997)。國中偏差行為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29，25-49。
doi:10.6251/BEP.19970901.2

吳恆慧 (2017)。低自控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未來導向的保護機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8en39s>

吳秉叡、余民寧、辛怡葳 (2014)。正向事件解釋風格、提升式希望感與復原力之模式驗證：以學習障礙學生為例。特殊教育學報，(40)，1-33。

呂珮琪 (2018)。社會控制、衝動性、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沈重宗 (2013)。增強制約運用、負向情緒表現、活動成效認知對台灣地區高中職五專學生偏差行為出現之影響。學校行政，(85)，97-117。
doi:10.3966/160683002013050085005

兒福聯盟(2017)。台灣社會大眾校園霸凌經驗調查報告(不販售)。未出版之研究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9/1355>

周愷嫻、曹立群 (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

柯朝欽、鄭祖邦 (譯) (2011)。社會學理論 (原作者：George,R & Douglas,G.)。臺北市：

巨流。(原著出版年：2009)

- 徐乙文 (2015)。家庭關係、憂鬱情緒、認同非法手段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https://hdl.handle.net/11296/ma284h>
- 許春金 (2007)。犯罪學 (修訂五版)。臺北：三民。
- 許春金 (2010)。犯罪學 (修訂六版)。臺北：三民。
- 許春金 (2013)。犯罪學 (修訂七版)。臺北：三民。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 (2014)。中華民國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之研究成果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之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PG10302-0221)。臺北市：法務部。
- 許春金、謝文彥、蔡田木 (2017)。中華民國 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之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106-A-005)。臺北市：法務部。
- 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陳玉書 (2018)。家庭、機會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9 (2)，57-117。
- 郭芳君、譚子文、董旭英 (2011)。內在性自我控制、復原力對不同類型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交互作用效應。教育與社會研究，22，1-37。doi:10.6429/FES.201106.0001
- 張雲龍 (2016)。家庭與學校知覺影響高中職生偏差行為之探討。輔導與諮商學報，38 (1)，61-82。
- 張楓明 (2003)。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載於齊力、董旭英 (主編)，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嘉地區為例，53-80，嘉義縣：南華大學教社所。
- 張楓明 (2005)。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 (2011)。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蔡建生 (2014)。國小高年級學童生活狀況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 (2012)。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陳貞吟 (2014)。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 (2014)。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王盈雅、陳威廷、陳意珍 (2016)。國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芳綺 (2011)。新北市少年參與幫派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陳耿賢、黃冠禎 (2016)。少年犯罪類型及其地區特性之研究～以新北市為例。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研究報告，未出版。
- 陳威廷 (2017)。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黃美雯 (2006)。親子關係與親子溝通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初探。家庭社會學專題討論。臺北市：政治大學。
- 董旭英 (2000)。美國青少年與父母、校園互動、同儕間的緊張關係對其初次暴力行為發生的年齡差異效應之動態分析研究。犯罪學期刊，6，63-94。
- 董旭英、譚子文 (2012)。運用整合性理論模式檢驗國中生偏差行為之成因。2012 教育高階論壇「全球競爭力、社會正義與教育功能」學術研討會。2012 年 3 月 28-30 日，臺南：臺南大學
- 楊蕙欣 (2011)。國小學童樂觀解釋風格量表之發展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wxg577>
- 楊蕙欣、游森期 (2015)。國小學童樂觀解釋風格量表之發展研究：結構方程模式取向。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數理科技類，29 (2)，1-23。
- 潘炫伶 (2015)。知覺教師班級秩序管理、低自我控制、學業控制因素與國小高年級學生班級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未出版，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s6ybv>
- 鄭文烽 (2011)。以路徑分析檢驗國中生的自我歸因、低自我控制及父母支持對偏差行為之影響。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3 (1)，1-40。doi:10.29751/JRDP.201106.0001
- 蔡建生 (2014)。國小高年級學生性別角色特質、自尊、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關聯

性之探討。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蔡東敏、譚子文、董旭英（2015）。臺南都會區國中生緊張因素、接觸偏差同儕、認同非法手段對偏差行為之影響：建構整合理論解釋模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7（2），37-80。

蔡德輝、楊士隆（2017）。犯罪學（修訂七版）。臺北：五南。

劉作揖（2012）。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版）。臺北：三民書局。

鍾思嘉（1996）。青少年身心調適問題及其輔導對策。於青年輔導年報編輯小組總校閱，青少年問題與輔導論文集（25-38頁）。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38。

譚子文（2011）。台灣地區高中生依附關係、自我概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3（1），41-80。doi:10.29751/JRDP.201106.0002

譚子文、張楓明（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6，67-90。

貳、英文部分

- Arnett, J. J. (2000). Optimistic bias in adolescent and adult smokers and nonsmokers. *Addictive behaviors*, 25(4), 625-632.
- Baron, S. W. (2003). Self-control, social consequences, and criminal behavior: Street youth and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4), 403-425.
- Chapin, J., & Coleman, G. (2003). Unrealistic optimism and school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s.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5(2), 193-202.
- Cloward, R. A., & Ohlin, L. E.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Glencoe IL: Free Press.
-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t boys*. Glencoe, IL: Free Press.
-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lt, T. J., Bossler, A. M., & May, D. C. (2012). Low self-control,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and juvenile cyberdevi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3), 378-395.
- Jefferson, A., Bortolotti, L., & Kuzmanovic, B. (2017). What is unrealistic optimism?. *Consciousness and cognition*, 50, 3-11. doi: 10.1016/j.concog.2016.10.005
- Kline, R. B. (2005).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2nd ed.* New York, NY, US: Guilford Press.
- LaGrange, T. C., & Silverman, R. A. (1999). Low self-control and opportunity: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s an explanation for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7(1), 41-72. doi:10.1111/j.1745-9125.1999.tb00479.x
- Meldrum, R. C., Barnes, J. C., & Hay, C. (2015). Sleep deprivation, low self-control, and delinquency: A test of the strength model of self-control.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4(2), 465-477.

- Menard, S. (1995). A developmental test of Mertonian anomie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2(6), 136-174.
- Ngo, F. T., Paternoster, R., Cullen, F. T., & Mackenzie, D.L (2011). Life domains and crime: A test of Agnew'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 (4), 302-311.
- Pratt, T. C., Turner, M. G., & Piquero, A. R. (2004). Parental socialization and community context: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al sources of low self-contro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3), 219-243.
- Ribeaud, D., & Eisner, M. (2006). The 'drug-crime link' from a self-control perspective: an empirical test in a Swiss youth sampl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1), 33-67.
- Santrock, J. W. (2011). *Adolescence*. (14th Ed.) USA: McGraw-Hill Companies.
- Schneider, S. L. (2001). In search of realistic optimism: Meaning, knowledge, and warm fuzzines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6(3), 250-263.
- Sharot, T., Korn, C. W., & Dolan, R. J. (2011). How unrealistic optimism is maintained in the face of reality. *Nature neuroscience*, 14(11) :1475–1479.
- Tittle, C. R., Ward, D. A., & Grasmick, H. G. (2004). Capacity for self-control and individuals' interest in exercising self-control.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0(2), 143-172.
- Uysal, A., & Knee, C. R. (2012). Low Trait Self-Control Predicts Self-Handicapp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80(1), 59-79.
- Vaughan, T. J., Ward, J. T., Bouffard, J., & Piquero, A. R. (2018). The general factor of self-control and cost consideration: A critical test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e & Delinquency*, 1, 41.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18776213>
- Vazsonyi, A. T., Pickering, L. E., Junger, M., & Helsing, D. (2001). An empirical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four-nation comparative study of self-control and the

prediction of devia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8(2), 91-131.

Weinstein, N. D. (1980). Unrealistic optimism about future life eve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9(5), 806-820.

Weinstein, N. D. (1989). Optimistic biases about personal risks. *Science*, 246(4935), 1232-1234.

Weinstein, N. D., Marcus, S. E., & Moser, R. P. (2005). Smokers' unrealistic optimism about their risk. *Tobacco control*, 14(1), 55-59.



附錄一 偏差行為量表

1. 作弊
2. 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物品
3. 抽煙
4.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
5. 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
6. 攜帶違禁品到學校
7. 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
8. 打架
9. 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



附錄二 非理性樂觀—「評估自我風險」量表

1. 就如果我抽菸的話，會被別人發現
2. 如果我違反校規的話，會被學校老師發現或處罰
3. 如果我無照駕駛的話，會遇到警察臨檢
4. 如果我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話，會被老師發現
5. 如果我離家出走的話，會很快就被爸媽或老師找到
6. 如果我考試作弊的話，會被老師發現
7. 如果我蹺課或逃學的話，會很快被爸媽或師長發現
8. 如果我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的話，會被爸媽或師長發現
9. 如果我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話，會被別人發現或抓到
10. 如果我用暴力傷害他人的話，會被爸媽或師長發現
11. 如果我未經允許而拿走別人的錢財或物品，會被別人發現

附錄三 非理性樂觀—「評估他人風險」量表

1. 如果同學抽菸的話，會被別人發現
2. 如果同學違反校規的話，會被學校老師發現或處罰
3. 如果同學無照駕駛的話，會遇到警察臨檢
4. 如果同學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話，會被老師發現
5. 如果同學離家出走的話，會很快就被爸媽或老師找到
6. 如果同學考試作弊的話，會被老師發現
7. 如果同學蹺課或逃學的話，會很快被爸媽或師長發現
8. 如果同學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的話，會被爸媽或師長發現
9. 如果同學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話，會被別人發現或抓到
10. 如果同學用暴力傷害他人的話，會被爸媽或師長發現
11. 如果同學未經允許而拿走別人的錢財或物品，會被別人發現

附錄四 低自我控制量表

1. 我是個性容易衝動的人
2. 我做事常不經思考就採取行動
3. 我容易因一時氣憤而犯下錯誤
4. 明知不能做的事，我還是會忍不住去做
5. 我容易一時失控，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
6. 別人經常說我是一個沒有耐性的人
7. 當事情變得麻煩時，我會傾向放棄
8. 和別人意見不同時，我很難心平氣和去討論
9. 我會做一些讓自己開心的事，就算對未來有影響



附錄五 認同非法手段量表

1. 有時候需要違反父母的規定以維持朋友間的友誼
2. 有時候需要違反學校規定，來吸引同學的注意
3. 為了比賽能勝利，有時候違反規則也是可以接受的
4. 為了得到父母的關愛，做壞事或說謊也是可以接受的
5. 如果有本領逃過處罰，違規是沒有關係的
6. 如果警察不在場，有時候做違法的事是沒有關係的
7. 想要出人頭地，動點歪腦筋也是難免的
8. 為了得到更好的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
9. 為了逃避處分，有時候欺騙老師或父母也是可以接受的
10. 做壞事只要不被發現就沒有關係

